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欽智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陳宥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欽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